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許添明總召集人

紀錄：熊心沂行政助理

與會委員：(37/51 含主席)

丁志仁委員 (請假)	王沛清委員	王明政委員	余采玲委員
吳武典委員	吳星宏委員	吳彩鳳委員	吳錦章委員
李文富委員	李隆盛委員	林公欽委員	林文虎委員
林永豐委員	林玉霞委員	林佳範委員 (請假)	林恭煌委員
林福來委員	胡源馨委員 (請假)	夏惠汶委員 (請假)	孫明霞委員 (請假)
徐振邦委員	張明文委員 (請假)	張嘉育委員 (請假)	曹逢甫委員 (請假)
梁學政委員 (請假)	許政順委員	陳志榮委員 (請假)	陳思玓委員
陳柏熹委員	陳美燕委員 (請假)	陳國川委員 (請假)	陳雅慧委員
陳瓊花委員	彭淑燕委員	曾世杰委員	曾清芸委員
黃秀霜委員	黃政傑副總召集人 (請假)	楊國揚委員	劉美嬌委員
劉家楨委員	潘慧玲副總召集人	蔡志偉委員	蔡明蒼委員
盧炳仁委員	蕭惠雯委員	戴淑芬委員	謝政達委員
鍾宗憲委員 (請假)	顏慶祥副總召集人		

## 列席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耀乾系主任、南臺科技大學鍾榮富講座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王雅萍系主任、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張榮興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張蓓莉退休教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波宏明退休主任、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范姜淑雲教師 (請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汝容科員、教育部師資培及藝術教育司代表 (請假)、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 (請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代表 (請假)

## 本院人員：

洪詠善副研究員、林明佳副研究員、楊秀菁助理研究員、蔡曉楓助理研究員、林燕玲助理研究員、曾俊綺輔導員、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陳怡如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熊心沂行政助理、何祐萱專任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報告：略。

肆、確認 109 年 6 月 29 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以下簡稱課發會)第 4 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案由一：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 已依決議修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草案。 2. 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二：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 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2. 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 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草案。 2. 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四屆)技綜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 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2. 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五：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	1. 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討 論 提 案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2.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六：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2.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七：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草案。 2.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案由八：有關課發會(第四屆)特別類型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修正內容，另涉及總綱修訂草案內容文字併同修正，並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1.已依決議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 2.於 109 年 7 月 7 日公告草案進行網路論壇，並預訂於 109 年 7 月 22、23、25、26 日辦理中區、南區、東區及北區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

決 定：洽悉。

#### 伍、業務報告

- 一、李文富委員於 109 年 6 月 16 日提出本次(7 月 11 日)課發會之委員自行記錄及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申請單(邀請協助記錄人員為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行政助理鄭秀娟)，茲依議事程序之規範，於徵求主席同意後，由委員自行現場製作逐字紀錄，以發言記名、公開為原則(委員不記名或不公開者請於發言前事先聲明)，協助記錄者為列席人員。
- 二、有關國教院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將國家語言列部定課程之規範，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課程綱要修訂進度，分述如下：

- (一)總綱修訂草案經課發會 109 年 6 月 21 日第 3 次會議研議通過，於 6 月 30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91101179 號函陳報教育部候審，惟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以下簡稱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公文詳如附件 1，第 10-11 頁)，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以下簡稱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討論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總綱小組全體委員確認後，提本次會議案由一討論。
- (二)技高 15 群科、高中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藝術才能班等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第 4 次會議研議通過，可進行後續公共討論程序，規劃之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說明如下：
  - 1.網路論壇：自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26 日(星期日)17 時止，於本院「因應〈語發法〉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網頁 (<http://12basic-forum.naer.edu.tw/>) 公告草案，以線上論壇方式蒐集各界意見。
  - 2.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聯繫確認場地後，規劃分區公聽會說明如下：
    - (1)中區公聽會：7 月 22 日(三)18:00-20:30，於臺中市忠明高中仰德樓 3 樓博雅會議室辦理。
    - (2)南區公聽會：7 月 23 日(四)18:00-20:30，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 B1 活動中心辦理。
    - (3)東區公聽會：7 月 25 日(六)9:30-12:00，於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樓交誼廳辦理。
    - (4)北區公聽會：7 月 26 日(日)13:30-16:00，於本院 10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 (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 3 份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業經課發會之國中組(6 月 15 日)、技綜高組(6 月 22 日)、普高組(6 月 29 日)討論，彙整前述草案之綜整意見提本次會議案由二至案由四研議。
- (四)語文領域-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業經課發會之臺灣手語組(6 月 29 日)討論、完成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課發會第 6 次會議之案由研議。
- (五)經本次課發會及第 6 次會議研議通過之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預訂於下列時段辦理分區公聽會：
  - 1.南區公聽會：8 月 1 日(六)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地點：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雋永樓 B1 活動中心。
  - 2.中區公聽會：8 月 2 日(日)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地點：臺中市忠明高中仰德樓 3 樓博雅會議室。
  - 3.東區公聽會：8 月 15 日(六)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地點：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樓交誼廳。
  - 4.北區公聽會：8 月 16 日(日)上午(本土語文)；下午(臺灣手語)，地點：國教院臺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

**決 定：**洽悉。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再次檢視因應語發法之總綱修訂草案，非屬語發法之修正範圍文字擬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總綱修訂草案業經 109 年 6 月 21 日課發會第 3 次會議研議通過，並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教研課字第 1091101179 號函陳報教育部候審。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77665 號函請國教院重新檢視 108 課綱總綱(修訂草案)各項修訂內容，是否依語發法規定，必要修訂之內容，如非屬依語發法而必要修訂者，予以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公文同業務報告之附件 1(第 10-11 頁)。
- 三、經檢視總綱草案有兩處屬於原 108 總綱的錯字、標點符號及年份錯誤之修正。惟這些不屬本次因應語發法修正的範圍，故仍以維持原文字，留待課審會決議後，再另全面性檢視，並以勘誤方式一次性處理較合宜。
- 四、另 p20、24、28、33 等頁有關各類型高中選修科目每班開課人數之規定，基於本次語發法通過，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開課實務，修正放寬選修人數之限制。惟修正後的文字，未特別註明僅限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易造成後續實施困擾。基此，已於 109 年 7 月 7 日召開總綱小組核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為：「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 12 人為原則，情形特殊或各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下限至 10 人為原則，並得辦理跨校選修，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開班人數規範訂定之。並以電子郵件寄送總綱小組全體委員確認，檢附核心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12-15 頁)及其總綱修訂草案(如附件 3，另附紙本，畫底線處為本次修改內容)供參。

**發言紀要：**

- 一、吳武典委員：有關此次修訂過程中發現總綱標點符號及其他明顯錯誤，例如學術性向資優班與藝才班畢業條件一致性及適切性等問題，建議於後續草案送課審會時一併提供相關說明。
- 二、李隆盛委員：建議由國教院統一設計相關修訂說明格式。
- 三、林福來委員：附議吳武典委員意見，並可提供課審會草案建議修正方向。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同意本案所提總綱非屬語發法之修正範圍文字，維持原 108 課綱總綱內容。
- 二、目前已公告蒐集意見之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體育班、特殊教育、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於完成公共討論後，再依本次調整之總綱內容連動修正。
- 三、針對委員所提非屬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修正建議，後續由國教院統一設計表件，請各分組蒐集相關修訂意見，彙整後送教育部參考。

案由二：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閩南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修訂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分別召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6 月 22 日課發會技綜高及 6 月 29 日課發會普高等 3 分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4(第 16-20 頁)、附件 5(第 21-31 頁)、附件 6(第 32-46 頁)，以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第 47-52 頁)及其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附件 8，另附紙本)。

二、另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9，另附紙本)。

(二)彙整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及其閩南語組會議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0、11(另附紙本)。

三、請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進行整體修訂重點說明(簡報如附件 12，第 53-59 頁)，並請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之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分別報告綜整意見。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一、吳彩鳳委員：請研修團隊協助說明議程附件 7 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有關「考量語言有傳承文化的功能，於閩南語文課綱酌增相關臺灣文化內容」建議之修訂。

二、本院蔡曉楓助理研究員：此項建議已有納入於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及陸、實施要點二、教材編選(一)一般編寫原則第 12 點「教材編選的素材選擇宜納入具本土文化特色的教材，並結合主題探討和專題研究，以提升運用思考和研究分析的能力」，並以「本土文化」回應此項建議。

三、吳彩鳳委員：客語文課綱於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指標上皆有明顯客語思維，建議閩南語文課綱參照客語文課綱，於課綱中有較具濃厚底蘊之敘寫，以利教學者之發揮及學生之學習。

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方耀乾系主任：因界定閩南文化可能會面臨文化認定、教材內容位移等問題，因此課綱以「本土文化」回應委員之建議。

五、潘慧玲委員：有關議程附件 8 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提供相關意見：

(一)伍、學習重點「……學校的課程除採用學習階段安排外，亦可依照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開課」，「採用」建議改為「依照」，或改為「除以學習階段安排外……」。

(二)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5「能運用閩南語字辭典，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學科/專業領域科目」建議一併調整為「學科/專業科目」。



(三)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建議考量是否有需於括號內限縮其條件，或可刪除此括號說明。

(四)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建議順序調整為「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另建議再考量「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之「標準」意含為何，以及是否由教學人員建立。

六、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

(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5「能運用閩南語字辭典，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依據潘慧玲委員建議修改為「學科/專業科目」。

(二)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因本段文字經課審會通過，建議於括號內最後一個字後增加文字「等」。

七、黃秀霜委員：附議潘慧玲委員針對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之意見，「教學目標」置於「學習重點」之前，另因第(六)點已有說明「學習評量的實施宜建立適當的規準」，建議第(八)點文字調整為「教學人員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具體評量學生的學習表現」。

八、林福來委員：

(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解析」在數學方面指方法，在許多方面指技術，建議修改為「理解」。

(二)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解析」建議修改為「省思」。

九、本院蔡曉楓助理研究員：因於閱讀方面或體會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都需運用理解及分析能力，並為強調培養學生高層次批判與思考能力，故此處用字使用「解析」。

十、黃秀霜委員：

(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解析」多指名詞解析，如用於文學作品，建議可使用「賞析」。

(二)附議林福來委員意見，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解析」建議修改為「省思」，以呼應後段「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等文字內容。

十一、曾世杰委員：

(一)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為符合多數學生學習情形，「解析」建議修改為「察覺」或「洞察」。

(二)附議林福來委員及黃秀霜委員意見，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解析」建議修改為「省思」。

十二、陳柏熹委員：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

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建議可參考客語文寫法，或考量修改為「評量時宜有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或「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

十三、本院蔡曉楓助理研究員：依據委員所提意見，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 之「解析」修改為「賞析」；3-V-7 之「解析」修改為「省思」。

十四、陳思玳委員：

(一)建議相關條文及文字修訂應考量其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關係，另相關通則如需特別羅列應有其特殊性及必要性，無則不須列出。

(二)本土語文現場教學教師多為語資人員，建議相關規範及用字層次之差異應於課程發展手冊中一併表述。

十五、劉美嬌委員：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因「學習重點」為領綱教學之依據，建議維持原敘寫順序。

十六、本院楊秀菁助理研究員：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議調整為「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

十七、吳武典委員：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語文三份課綱之敘寫內容及呈現形式不一致，例如學習評量，閩南語文之學習評量為：包含「形成性評量」和「總結性評量」，而客語文為「診斷性、形成性要重於總結性評量」，建議應加以統整。

#### 決 議：

一、針對附件 8 閩南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之修正意見如下，如客語文及原住民語文課綱與其修正內容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一)伍、學習重點第一段第四行「……學校的課程除採用學習階段安排外，亦可依照學生的語文程度級別開課」之「採用」修改為「依照」。

(二)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5「能運用閩南語字辭典，以輔助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之閱讀」，「學科/專業領域科目」修改為「學科/專業科目」，其他與前述文字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三)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6「能解析閩南語文藝文作品及相關資訊，體會其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關係」之「解析」修改為「賞析」。

(四)伍、學習重點一、學習表現 3-V-7「能解析閩南語文作品，以培養具批判精神的公民素養」之「解析」修改為「省思」。

(五)陸、實施要點三、教學實施第 3 點「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修改為「無論採取何種方式開課，學校及授課教師皆應了解學生程度，選編合適的教材，實施適性與差異化教學（如：採取程度分組或混齡教學等）」。

(六)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八)點「教學人員應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



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建立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修改為「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

二、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閩南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另閩南語文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三：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客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修訂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分別召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6 月 22 日課發會技綜高及 6 月 29 日課發會普高等 3 分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4(第 16-20 頁)、附件 5(第 21-31 頁)、附件 6(第 32-46 頁)，以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第 47-52 頁)及其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附件 13，另附紙本)。

二、另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14，另附紙本)。

(二)彙整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二)，及其客語組會議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5(另附紙本)。

三、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之整體修訂重點說明同案由二，請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之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分別報告綜整意見。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議：**

一、附件 13 客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一)評量規準第 1 點「教學人員應建立評量標準跟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修改為「評量時宜有評量標準及評分規準，具體描述學生的學習表現」；第 2 點「評量標準與評分規準的建立，必須依據學習重點、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設計」修改為「教學評量時應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及教學方法與學生的學習進程」。

二、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客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另客語文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案由四：有關課發會(第四屆)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之綜整意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依據總綱修訂草案規劃之課程架構，修訂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延伸至高中階段，並規劃加深加廣課程，提出之修訂草案電子檔，已先行寄送課發會委員審閱。並分別召開於 109 年 6 月 15 日課發會國中、6 月 22 日課發會技綜高及 6 月 29 日課發會普高等 3 分組會議，提出綜整意見，紀錄詳如附件 4(第 16-20 頁)、附件 5(第 21-31 頁)、附件 6(第 32-46 頁)，以及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針對綜整意見之回應說明(詳如附件 7，第 47-52 頁)及其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附件 16，另附紙本)。
- 二、另檢附下列資料，供委員參酌討論：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如附件 17，另附紙本)。
  - (二)彙整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會議歷程資料(同案由二)，及其原住民族語文組會議歷程資料，請參附件 18(另附紙本)。
- 三、本土語文課程綱要修訂小組代表之整體修訂重點說明同案由二，請國中組、技綜高組、普高組之綜整委員針對本案分別報告綜整意見。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將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一、吳武典委員：

- (一)附件 16 原住民族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二)點「……亦應對特殊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之「特殊生」以及附件 8 閩南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七)點「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且對特殊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之「特殊學生」建議一併調整為「特殊教育學生」。
  - (二)附件 13 客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三行「客語文的學習基於語文的學科性質及多元智慧的概念」之「多元智慧」建議修正為「多元智能」。
- 二、本院林明佳副研究員：原「特殊生」之文字使用有更寬廣考量，如使用「特殊教育學生」可能較為侷限，建議可調整為「特殊需求學生」。
- 三、潘慧玲委員：附件 16 原住民族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參、時間分配備註欄第 4 點「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文字內容於總綱皆已刪除，建議參照總綱文字一併調整。
- 四、曾世杰委員：相關文字之修正建議列入決議連動修正。
- 五、林恭煌委員：建議考量本土語文三份課綱之體例一致性，包含「貳、課程目標」所撰寫內涵不同、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缺漏「肆、核心素養」、閩南語文及客語文之「伍、

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而原住民族語文的學習表現區分為聆聽、說話、閱讀、書寫及綜合應用五個類別，其類別與編號不一致，另「陸、實施要點」之教材編選等內容與體例也不盡相同。

六、潘慧玲委員：因本土語文三份課綱當時為分開研訂，且本次修訂係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建議體例一致性問題可納入下一波課綱做考量，另「肆、核心素養」因無相關修訂所以未納入修正對照表中呈現，於紙本草案中可以看到完整內容。

七、吳武典委員：四類型高中皆為學年學分制，但於總綱草案中普高、單科型高中為「畢業學分條件」；技高、綜高為「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建議考量敘寫一致性問題。

#### 決議：

一、針對附件 16 原住民族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之修正意見如下，如閩南語文及客語文課綱與其修正內容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一)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二)點「……亦應對特殊生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之「特殊生」修改為「特殊需求學生」，另附件 8 閩南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七)點「學習評量的方式宜考量各地區的差異，在重視教學人員專業選擇及學生有效學習情況下進行適性評量且對特殊學生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的評量調整措施」之「特殊學生」併同修正。

(二)參、時間分配備註欄第 4 點「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修改為「技術型、綜合型與單科型等各類高級中等學校可依據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願景及特色，參照普通型高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於校訂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學校得彈性調整授課時間及課程實施方式，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訂之」。

二、請本土語文課綱修訂小組依課發會委員意見修正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另原住民族語文課綱如有涉及總綱相關文字，請依總綱草案連動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進行後續分區公聽會及網路論壇等公共討論程序。

三、附件 13 客語文預擬文字修正對照表陸、實施要點五、學習評量第三行「客語文的學習基於語文的學科性質及多元智慧的概念」之「多元智慧」修改為「多元智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12時)